訴訟法第20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20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
7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。2.系爭規定二未規定確定判決
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
@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　戴紹煒中